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旨旨在探討有關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及效果的研究文獻，以做為本研究設計的參考，主要內容包括學校輔導人員工作內涵的探討、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內容探討以及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評估的相關研究等三節，以了解學校輔導人員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與其實際在學校中所做的工作內容之間的一致性，以及其專業教育的效果。

第一節 學校輔導人員工作內涵探討

在CACREP(Council for Accrediation of Counselingand Related Educational Programs,CACREP,1988) 所規定的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手冊中，認為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效果可由輔導人員的工作表現中了解。故本節擬就輔導人員的工作內涵探討學校輔導人員之重點工作的向度內容，以為專業教育效果的參考。

一、小學輔導人員的工作向度

探討輔導人員角色的研究相當多，僅就近年來美國的研究而言，Beck(1986)調查美國學校諮商員協會(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的成員，發現大部分小學輔導人員視自己為學校和社區的協調者，是教師和家長的重要諮詢者，而非提供直接的諮商服務。而Willgus & Shelley(1988)的調查研究中，發現小學輔導人員用了48%的時間在個別諮商及同事諮詢的工作上；輔導諮商會議、家長諮詢及團體諮商24%；其他事務30%。Miller(1988)調查小學輔導人員的研究，則發現小學輔導人員對其輔導工作的重要性的認定如下：1.個別諮商，2.團體諮商，3.對家長、教師的諮詢，4.協調工作。可見小學輔導人員的工作重點大多為諮商與諮詢的工作。

國內研究者也有部分研究探討小學輔導人員的工作內涵，林幸台(

民66)的調查研究，發現國小校長認為小學輔導人員工作中較為重要的項目依序為：

1. 為學校教職員舉辦在職教育(或研習會)使之明瞭輔導工作的理論與實際。
2. 與教師共同研究改進教材。
3. 進行個案研究。
4. 與家長會談協助其解決學生的問題。
5. 與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會談，檢討原因並求改進。

而校長們認為小學輔導工作中較不重要的輔導工作，依序是：

1. 協助處理學校一般行政問題。
2. 個別向學生解釋測驗的結果。
3. 與班級學生共同討論測驗的結果。
4. 教導學生適合其年級年齡的職業資料。
5. 與班級學生共同討論他們未來的教育途徑。

由林幸台的研究可以發現國小校長對於輔導人員的諮詢工作較為重視而對一般行政工作的分擔較不重視。而在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要領的法令規定中(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民74，附錄)，規定輔導活動包括生活輔導及學習輔導，而其活動的目標在協助兒童認識自己，適應環境，發揮學習潛能，使由自我成就而達群性發展。

綜合上述的研究發現，可以瞭解國小輔導人員的工作重點是在諮詢及諮商工作，而對於生涯資料的提供較不重視。

二、中學輔導人員的工作向度

檢討中學輔導人員的角色之研究甚多，在此僅就近年來的研究加以說明。Hutchinson, Barrick 和 Grores在1986年調查Muncie和Indiana兩州的中學輔導人員，請他們針對其所做的輔導工作，列出其重要性，結果發現前十名的輔導工作為1.個別諮商，2.規劃(scheduling)，3.學習諮商，4.測驗，5.家長諮詢，6.資料整理，7.特殊教育，8.教師、行政人員的諮詢，9.生涯規劃，10.班級輔導等十項工作，而花最多時間的工作是學習諮商、規劃、測驗和家長諮詢的工作(引自Ritchie, 1989)。

Miller(1988)調查中學輔導人員，發現輔導人員認為較重要的輔導工作有：1.諮詢，2.諮詢，3.生涯協助等三項工作。

Tennyson, Miller, Skorholt & Williams(1989)以密蘇里州的輔導人員的証照法令及一般文獻常提及的工作向度為依據，編製六大項58題的問卷，調查密蘇里州的中學輔導人員，結果發現輔導工作之重要性的排列如下：1.諮詢工作，2.諮詢工作，3.發展與生涯輔導，4.評量與評估，5.輔導課程之發展、處理與協調，6.行政工作。前五項工作為該州輔導人員証照所規定的標準工作，後一項工作為一般文獻較常出現的工作向度。此調查並發現輔導人員花在行政工作上的時間最多。

國內研究者也曾涉及輔導人員角色的研究，如鄭熙彥(民65)調查國中輔導人員，發現國中輔導人員認為輔導工作的重要性依序為：

- 1.幫助學生了解自我。
- 2.幫助學生解決其個人問題。
- 3.協助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運用學生資料。
- 4.蒐集並運用學生資料。
- 5.策劃並推展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而國中輔導人員認為較不重要的輔導工作依序為：

- 1.蒐集並提供有關中等教育階段以後之獎助學金的資料給學生及家長。
- 2.參與地方上各種社會活動，推展公共關係。
- 3.與有關人員共同研究學生的能力、學業成就及其畢業後經歷之間的關係。
- 4.蒐集並提供有關學校設施的資料給學生及其家長。
- 5.提供有關學校輔導工作的資料給地方的大眾傳播機構。

可見當時國中輔導工作人員比較重視諮詢及行政工作，而公共關係發展則較不受重視。

鄭熙彥(民66)也曾調查本科系的在學學生對其未來輔導工作的期望，結果發現他們所認定之輔導工作重要性依序為：

- 1.諮詢工作。
- 2.與同事協商與學生有關的事宜。

3. 策劃及發展輔導計畫。
4. 教育與職業計畫。
5. 個案轉介。
6. 學生評量。
7. 升學及就業安置。
8. 進行地區性之輔導研究。
9. 幫助家長輔導學生。
10. 推展公共關係。

依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民74，附錄）之規定，輔導活動之目標為了解自己、認識環境達成適性發展，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以發揮生計教育的功效。而其類別包括生活輔導、教育輔導以及職業輔導。由以上的文獻可以知道國中輔導人員較重要的輔導工作包括諮商、諮詢及生涯輔導等工作。

三、高中(職)輔導人員的工作向度

Bonebrake & Borgers (1984)以高中的校長為調查對象，發現他們認為學校輔導人員最重要的工作是個別諮商、評估、教師諮詢、輔導評鑑以及家長諮詢等工作。此種結果與 Wilgus & Shelley (1988)最近的調查頗為相似。

Gibson(1990)調查高中教師意見，他們認為學校輔導人員的責任有八大向度，按其重要性排列如下：

1. 個別諮商。
2. 生涯介紹。
3. 測驗實施及解釋。
4. 大學安置。
5. 團體諮商。
6. 協調。
7. 工作安置(全職，工讀)。
8. 訓育(discipline)。

而其調查中發現，高中學校輔導人員認為其工作時間分配的前三名是：29%的時間花在個別諮商工作上，19%的時間花在行政工作上，有

19%的時間花在文書工作上。可見學校一般教師對輔導人員的期望是與一般專業教育的內容的重點取向相符，但實際上學校輔導人員卻花了不少的時間做其他行政工作。

鄭熙彥(民65)的調查中發現高中(職)輔導人員認為輔導工作的重要性依序為：

1. 幫助學生了解自我。
2. 幫助學生接受自己。
3. 與校外的學者專家保持聯繫並密切配合。
4. 與校外各輔導機構保持聯繫並密切配合。
5. 蒐集並運用學生資料。

而高中(職)輔導人員認為較不重要的輔導工作依序是：

1. 蒐集並提供有關學校設施的資料給學生及其家長。
2. 提供有關學校輔導工作的資料給地方的大眾傳播機構。
3. 蒐集並提供有關中等教育階段以後之獎助學金的資料給學生及家長。
4. 參與地方上各種社會活動，推展公共關係。
5. 與有關人員共同研究地區性的職業發展趨勢。

可見當時高中(職)輔導人員重視諮商輔導工作而較不重視職業資料的提供。

由以上的文獻可以了解高中(職)的輔導工作內涵被認為較為重要的為諮商、生涯輔導。而依據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實施方案(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民74，附錄)，高中(職)輔導工作的目標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明智選擇就業或升學，實施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教育輔導、升學輔導與職業輔導等項工作。與上述的工作向度相符。

四、大專輔導人員的工作向度

林杏足、謝麗紅(民80)調查大專院校輔導人員的研究發現，大專院校的輔導人員較為重視的輔導工作依序為：

1. 舉辦導師知能研習。
2. 規劃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3. 藉由心理測驗幫學生了解其職業性向、興趣或能力。

4. 心理測驗實施及解釋。
 5. 舉辦新生輔導系列活動，增進學生適應生活。
- 而其認為的較不重要的輔導工作依序如下：
1. 對教師、家長及行政等相關人員解釋測驗結果。
 2. 協助家長輔導學生成長與發展。
 3. 參與計畫適合學生需要的課程。
 4. 定期將研究結果向導師、行政人員提出報告。
 5. 會同導師和相關單位定期舉行個案研討會。

可見，大專輔導工作較為重視生涯輔導的工作而較不重視諮詢的工作。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要點(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民74，附錄)的規定，其目標為協助學生解決心理困擾，以維護心理健康，而其重要的工作為個別諮商及心理衛生講演、座談、研究、個案資料建立、測驗實施及統計工作。

五、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工作向度之統整

Palmo & Seay(1983)整理15年來研究文獻中最常出現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十大向度，依其出現頻率的高低排列如下：

1. 個別諮商。
2. 團體諮商。
3. 青少年發展與人格。
4. 生涯發展。
5. 家長諮詢。
6. 轉介。
7. 就業安置。
8. 公共關係。
9. 研究與評估。
10. 輔導課程發展與組織。

Ritchie(1989)回顧近幾年來有關學校輔導人員的研究，統整了23篇研究發現，研究對象包括輔導人員本身、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校長等，Ritchie 的研究給予肯定的學校輔導工作項目主要如下：

1. 個別諮商。

2. 團體諮商。
3. 生涯諮商。
4. 對家長和同事的諮詢。

此一研究結果發現，花太多時間在行政及文書處理上，而且每一輔導人員需服務太多的學生，是輔導工作上的主要問題。Remley & Albright(1988)的研究亦曾論及學校輔導人員的行政工作太多，常導致無法實施有效的輔導工作。

「美國學校輔導人員協會」於1964年發表的「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工作綱要與實施細則」中所提及的學校輔導人員工作的十大類為（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民74）：

1. 輔導計畫。
2. 諮商。
3. 評估。
4. 教育及職業計畫。
5. 個案轉介。
6. 升學與就業安置。
7. 家長諮詢。
8. 同事諮詢。
9. 輔導研究。
10. 公共關係。

此一文獻發表後引起若干的研究，結果發現文獻內容為大多數人所同意，顯示中學輔導人員的工作向度已獲得共識。

本研究小組參考以上的文獻探討結果，將學校輔導人員的工作加以劃分為下列八大工作向度，並據以為編製本研究問卷的基礎：

1.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
2. 諮商。
3. 測驗與評估。
4. 同事諮詢。
5. 生涯發展與輔導。
6. 家長諮詢。

7. 研究。

8. 發展公共關係。

經本研究小組討論，認為此八大向度的學校輔導工作具有周延性，故以之為編製本研究量表的基礎。

第二節 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評估的相關研究

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方法，主要的評估對象包括：實施輔導專業教育者(faculty)、現在正接受輔導專業教育的學生、學校或輔導機構內的行政人員、輔導人員之同事、受輔導者、受輔導者之家長、輔導人員(鄭熙彥，民65；Accreditation Procedures Manual and Application, 1988)。上述各群體，對輔導工作的認識深淺不一，所得研究結果可能有所不同。而本研究的對象為實施輔導專業教育者及現職輔導人員，這兩種群體對輔導專業教育而言，是最為直接教與學的群體，其對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瞭解得自親身的體驗，因而對於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應該比其他群體更可信賴，故本研究以實施輔導專業教育者和現職學校輔導人員為研究對象。

我國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雖仍在發展中，尚未建立理想模式，已如前述。但近年來，已有研究者就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效果進行評估；雖多屬初步評估，但所得結果亦可供本研究參考。茲述要如下。
一、國中部份：

鄭熙彥(民65)調查國中輔導人員對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的評估，發現國中輔導人員認為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輔導工作幫助最大的依序為：

1. 蒐集並運用學生基本資料。
2. 對學生解釋與他自己有關的資料。
3. 幫助學生解決其個人問題。

4. 幫助學生了解自我。

5. 提供重要的學生資料給家長。

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輔導工作幫助最小的依序為：

1. 與有關人員共同研究地區性的職業發展趨勢。

2. 參與地方上各種社會活動，推展公共關係。

3. 蒐集並提供有關中等教育階段以後之獎助學金的資料。

4. 參與計劃適合學生需要的課程。

5. 蒐集並提供有關就業及職業訓練機會的資料給學生及其家長。

調查中亦發現國中輔導人員對其專業教育的滿意程度不高，在44題題項中，僅有19項有半數的受試者勾選滿意的向度。

鄭熙彥(民67)再以同一問卷，調查正在接受輔導專業教育的輔導系及教育心理系四年級學生，發現本科系學生對其所受專業教育的反應，仍欠理想，雖有半數以上項目被多數學生認為滿意，但其各個項目之加權平均數，均未達滿意水準。其中被評為最有幫助的前五項工作依序為：

1. 幫助學生了解自我。

2. 蒐集並應用學生基本資料。

3. 提供重要的學生資料給家長。

4. 幫助學生解決其個人問題。

5. 基於班級指導活動的需要，協助教師蒐集資料。

而認為其專業教育幫助最小的輔導工作依次為：

1. 與有關人員共同研究地區性的職業發展趨勢。

2. 學校外的學者專家保持密切聯繫並密切合作。

3. 參與地方上各種社會活動，推展公共關係。

4. 參與計劃適合學生需要的課程。

5. 商請地方上的輔導機構發展或擴大其業務，以適應學生需要。

韓楷檉(民75)調查國民中學輔導人員對工作實踐的程度，發現國中輔導人員認為他們最能勝任的輔導工作是學生評量和教育與職業輔導兩項工作，最不能勝任的工作是教師諮詢和研究等兩項工作。而韓楷檉也認為其結果可能係受輔導專業教育的影響。

可見，已有的研究顯示輔導專業教育效果並不彰顯，而其幫助的向度對於行政及諮商工作較大，對發展公共關係及研究的工作較沒幫助，對輔導專業教育滿意度不高。然而輔導專業教育對諮詢工作幫助卻有不同的研究結果，故此一部分誠然值得進一步探討。

二、高中(職)部分：

鄭熙彥(民65)調查高中(職)輔導人員對其所受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研究中，發現高中(職)輔導人員認為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輔導工作幫助最大的依序為：

1. 蒐集並運用學生基本資料。
2. 幫助學生了解自我。
3. 對學生解釋與他自己有關的資料。
4. 幫助學生解決其個人問題。
5. 提供重要的學生資料給家長。

而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輔導工作幫助最小的依次為：

1. 與有關人員共同研究地區性的職業發展趨勢。
2. 參與地方上各種社會活動，推展公共關係。
3. 蒐集並提供有關中等教育階段以後之獎助學金的資料給學生及其家長。
4. 參與計劃適合學生需要的課程。
5. 商請地方上的輔導機構發展或擴大其服務，以適應學生需要。

由此可知，研究發現與以國中輔導人員為研究對象的結果頗為相似。

三、大專部分：

林杏足和謝麗紅(民80)對大專輔導人員調查其對本身所受輔導專業教育與工作所須能力的符合程度，發現各項輔導工作均介於「有些符合」到「全完符合」之間，其中以職業輔導、資料提供、資源的運用、學習輔導四項工作被評為所受專業教育較能符合其推展能力的需求。另外，有五項工作被評為所受專業教育較無法符合，其項目如下：

1. 參與計劃適應學生需要的課程。
2. 對教師、家長及行政等相關人員解釋測驗結果。

3. 主動連繫校外、社區輔導機構，並保持密切合作。
4. 運用心理測驗篩選特殊能力及需要的學生並給予適當的處理。
5. 定期將研究結果向導師、行政人員提出報告。

以上的研究，大多對於輔導的專業教育的效果評價不高，但林杏足和謝麗紅的研究中卻指出大專的輔導人員對其專業教育仍覺得符合所需，是否因為大專輔導人員本身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背景與中學不盡相同，或其工作環境及職務要求有所不同，仍值得再深入探討。

第三節 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內容 探討

本節擬探討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將分別探討目前美國一般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標準和美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美國輔導人員專業教育上應加強的部分以及我國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發展等四部分，藉以了解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一般內容。

一、美國目前一般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標準

在1960年代，美國國防教育法案(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ND EA)就提出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必須是各州所認可之大學的諮詢輔導碩士畢業，才算合格；而在1981年美國諮詢及發展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AACD)成立諮詢及相關教育課程審核委員會(Council for Accrediation for Counseling and Related Educational Programs, CACREP.) (Gazda, Childers & Brooks, 1987)。CACREP所核定的諮詢員養成教育是修訂1975年美國諮詢員與督導協會(The Association cf Counselor and Supervision, ACES)的諮詢員專業訓練標準(Gazda, et al, 1987)，將諮詢員的養成教育課程分為三個部份：1.核心課程(core courses)：是不同領域中諮詢員的基礎訓練，包括：人類發展、社會文化、助人關係、團體、生活型態及生涯發展、評估、研究評量、專業導向(Professional Orientation)；2.強

調環境的課程 (environmental emphasis courses)：主要訓練諮商員在畢業後服務環境所需的諮商能力，如為學校輔導人員所開的課程，包含教育心理學、學校的諮商工作、心理衛生等課程；3.特殊性研究 (specialized studies)：提供對心理健康某一特殊領域的深入探索，如：藥物濫用、少數民族諮商等。在1983年5月時，已有22個學校的課程被CACREP承認為合格的諮商人員養成教育 (Sellier, 1986)。

最近幾年美國諮商界有幾項重大的發展，1983年American Personnel Guidance Association(APGA)改名為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AACD)，顯示對諮商員專業的肯定，同時為了促進諮商的專業性，各種專業性的組織和證照的標準都繼續建立。因為諮商界的專業性成長，導致各個提供有關諮商員專業教育的機構紛紛修改他們的教育內容，以便取得CACREP的認可，而使學生取得諮商員之證照 (Gladding, 1988)。CACREP對諮商員資格的審定標準已成為目前全美所採認的標準，CACREP每隔五年將會對於諮商員的訓練標準做一次檢核，目前CACREP所認定的諮商員養成教育是在1988所修定的，該組織出版的手冊所規定的訓練標準如下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Counseling and Related Educational Programs, 1988)：

(一)、課程目標：

1. 反映目前多元社會對諮商及人類發展的需求。
2. 反映諮商及人類發展需求的已有發展。
3. 反映學生及教授們的關切。
4. 直接有關課程。
5. 可以客觀評估。

(二)、修習時間：

至少研究所兩年，包括四個semesters或六個quarters，需具有被認可之被督導的實習 (practicum)至少100小時，包括最少40小時做面對個案的工作。

(三)、學生有機會參與各種工作坊、研討會、或專業活動，以促進學生個人及專業發展。

(四)、學校必須評估學生對於課程的適合性，若對於不適性之學生，應

協助其尋求更適合的領域。

(五)、提供機會讓學生參與已計劃及具有督導的小團體，以促進學生自我了解、自我分析能力及人際溝通技巧。這樣的團體不是用來提供對學生的諮商或治療，團體的設計應由具有資格的專家來規劃。

(六)、彈性使用課程，以符合學生的個別差異。

(七)、課程表應具備下列內容，以利有意入學之學生參考：

- 1.目標。
- 2.內容。
- 3.所需教科書及讀物。
- 4.學生表現之評估標準及過程。

(八)、有關課程的研究成品及使用的說明：

- 1.在教學中經常使用的相關研究發現。
- 2.學生研究應由教授督導。
- 3.學生有機會參與教授的研究計畫。

(九)、課程需含有以下八種核心領域的知識和技巧。

1.人類成長與發展，主要領域如下：

- (1) 人類發展的life-span理論。
- (2) 人格發展及其影響因素的理論。
- (3) 影響正常及不正常之人類行為的各種心理、社會因素。
- (4) 學習理論及其影響因素。
- (5) 道德、智力、倫理發展的認知結構理論。

2.社會及文化基礎，主要領域如下：

- (1) 社會中社經趨勢與變化，包括衝突來源，衝突解決方法和改變的反應。
- (2) 人類角色發展趨勢與變化，包括傳統和非傳統，男、女性角色及影響角色發展和改變的因素。
- (3) 多重文化及多元性的趨勢：包括次團體(subgroups)的特質，次團體與社會的互動模式和衝突解決的方法。
- (4) 社會主要關切的問題，包括壓力、虐待、藥物濫用，人類

特質的區辨基礎，如年齡、種族、宗教、生理狀況、性傾向、性別和這些問題的減輕方法。

3. 助人關係，主要領域如下：

- (1) 影響助人過程的特質和行為，包括性別、種族不同、語言和非語言行為，以及個人特質、傾向和技巧。
- (2) 影響助人過程的當事人特質，包括性別和種族的不同，語言和非語言行為以及個人特質、傾向、能力、生活環境。
- (3) 除上述之外影響助人過程的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因素。
- (4) 主要的諮商、諮詢理論，包括研究和應用。
- (5) 助人技巧，包括哲學理論基礎、研究和應用。

4. 團體，主要領域如下：

- (1) 團體動力原則，包括團體過程因素，發展階段理論，團體成員角色和行為。
- (2) 團體領導風格和取向，包括領導者的各種風格和型態。
- (3) 團體諮商理論，包括共通及區辨的特質，長期的研究和文獻。
- (4) 團體諮商的方法，包括諮商員取向和行為，倫理篩選標準和方法，效果評估方法。
- (5) 其他團體取向，理論和方法。

5. 生活型態和生涯發展，主要領域如下：

- (1) 主要的生涯及生活型態的發展理論。
- (2) 生涯職業、教育之資訊系統，包括地區和全國資源、電腦協助的生涯輔導和以電腦為基礎的生涯資訊。
- (3) 主要生涯和生活型態的諮商，輔導和教育理論及實施方法。
- (4) 生涯發展及生涯諮商計畫的規劃。
- (5) 生涯發展及生涯諮商的男、女角色的改變。
- (6) 工作、家庭、休閒之相互關係。
- (7) 對特殊群體的生涯規劃，資源和技巧。
- (8) 生涯和教育安置，追蹤和評估。

(9) 生涯和教育的決策理論。

(10)生涯計畫和決策的評估工具。

6.評估 (appraisal)，主要領域如下：

(1) 各種教育和心理的評估型態。

(2) 評估技巧的理論基礎，評估資料的解釋方法。

(3) 效度，包括建立內容、結構和實徵性效度的方法。

(4) 信度，包括建立穩定性、內容及複本信度的方法。

(5) 主要評估方法，包括環境評估、個別測驗、調查法、行為觀察以及電腦處理協助的方法。

(6) 心理測量統計，包括測驗分數種類、主要傾向測量、變數指標、標準誤和校正。

(7) 在諮商過程中評估資料解釋的原則。

7.研究和評鑑 (evaluation)，主要領域如下：

(1) 研究的種類。

(2) 基本統計。

(3) 研究計畫和報告發展及評估的原則。

(4) 需求評估原則。

(5) 計畫評估原則。

(6) 研究倫理和合法性的考慮。

(7) 資料處理分析的電腦使用。

8.專業導向 (professional orientation)，主要領域如下：

(1) 專業角色和功能，包括與其他專業的異同。

(2) 專業組織，包括成員福利、活動、服務。

(3) 助人專業的歷史，包括重要的歷史事件。

(4) 倫理和法律標準、演進、改變的方法，各種專業活動的申請。

(5) 專業準備標準、演進和申請

(6) 專業證照，包括證照所認可的實務和標準。

(7) 資料處理分析的電腦使用

由以上CACREP的手冊中，可以了解目前美國的輔導領域中，認為一

位輔導人員需受過相當多的專業教育，才可以被認定為一位具有專業水準的輔導人員，而且輔導專業性組織在1983年將「輔導」更名為「諮商」的變化，以及AACD(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在1992年四月年會上再度將AACD改為AA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unseling)，可見輔導專業教育未來的發展取向，需有更明確的定位。目前我國因缺乏專業組織所認定之諮商員養成教育的標準；所以在諮商員的專業教育內容中仍有許多差異。

二、美國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內容

Caulfield & Perosa(1982)認為在諮商員的專業教育中，應以能力本位為思考的向度，而學校諮商員和社區諮商員能力的相似性多於其差異性。一位合格的諮商員的能力包括二部分，一是特質部分，二是諮商知識與技巧，而這兩部分是一位任何機構的諮商員共通應具備的能力。Caulfield & Perosa整理美國各學會認定的諮商員專業教育的養成標準，提出如表2-1的課程計畫。

Palmo & Seay(1983)亦依據能力本位的觀念提出一個多重向度能力的中學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養成模式，如表2-2，分為訓練、服務和功能三向度來探討中學諮商員的養成模式，其中服務向度部分，是根據15年來諮商教育課程的研究文獻中，最常出現的10種工作向度，且其順序按重要性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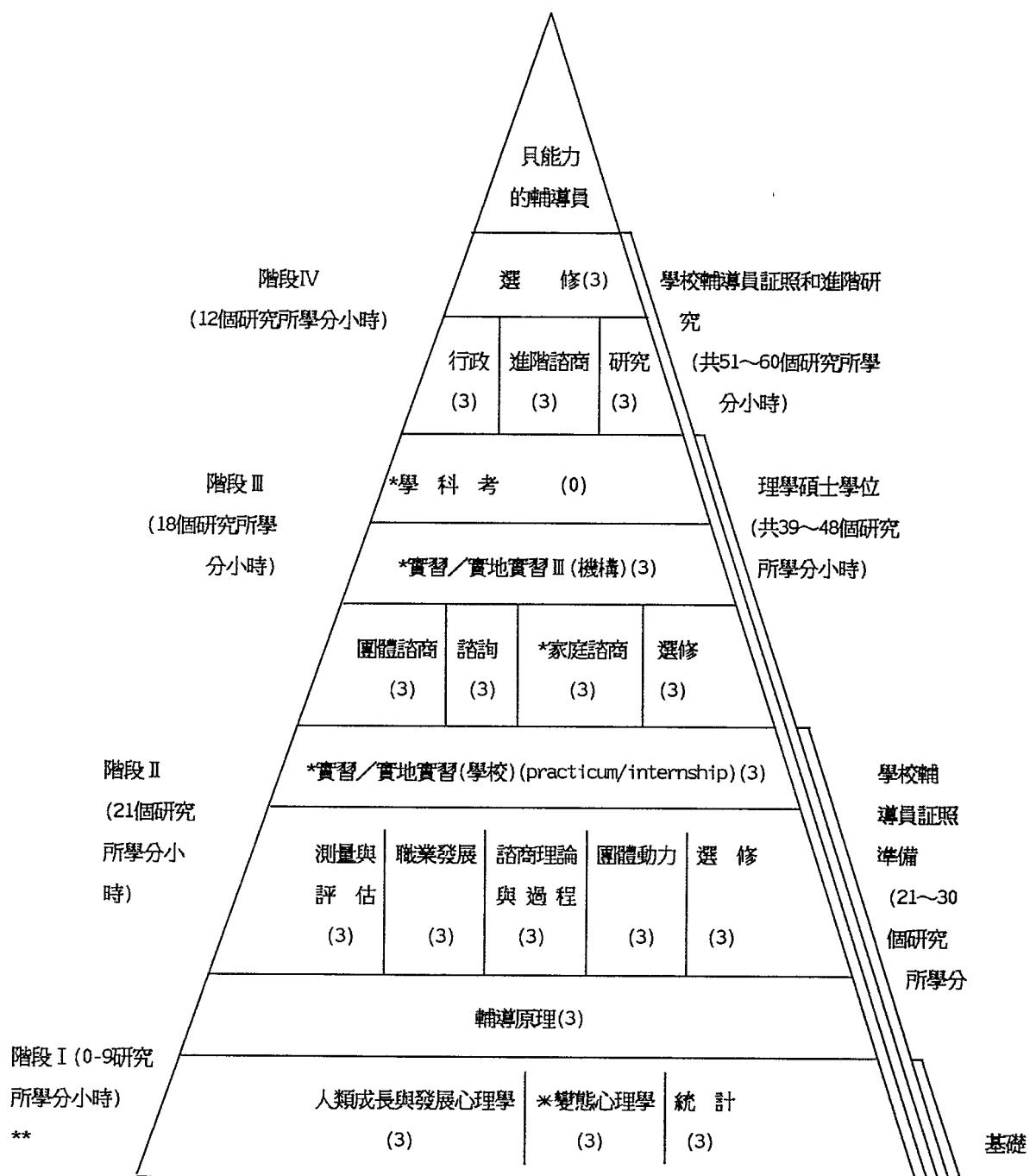
針對大學中實施輔導專業教育人員所做的研究方面，如 Ibrahim和Thompson 以美國50州內具有提供中學(Secondary School)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州立大學為調查的對象，發現中學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程度，皆以碩士學位為訓練基礎，而所開設的必修科目表如表 2-3，開設的選修科目如表 2-4，由表列資料可知美國中學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標準合乎ACES的標準(Ibrahim & Thompson, 1982)。

由上述文獻探討中，可以得知美國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內容，已漸趨標準化和合格性的考慮，即在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中，課程發展應以需求為考慮基礎，對多重文化的關切，具有連貫發展的課程，及對研究、督導、實習的加強(Hosie, 1990)。

三、美國輔導人員專業教育上應加強的部分

由以上所探討的文獻中，得知美國的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標準雖已

表2-1 能力本位的輔導課程設計表



*傳統教育課程中的主要修改部分

**完成階段 I (基礎課程)不是碩士學位的必修，但是階段 I 是學校輔導人員證照所必備的課程。

(取自 Caulfield & Perosa, 1982, p143)

表2-2 三向度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模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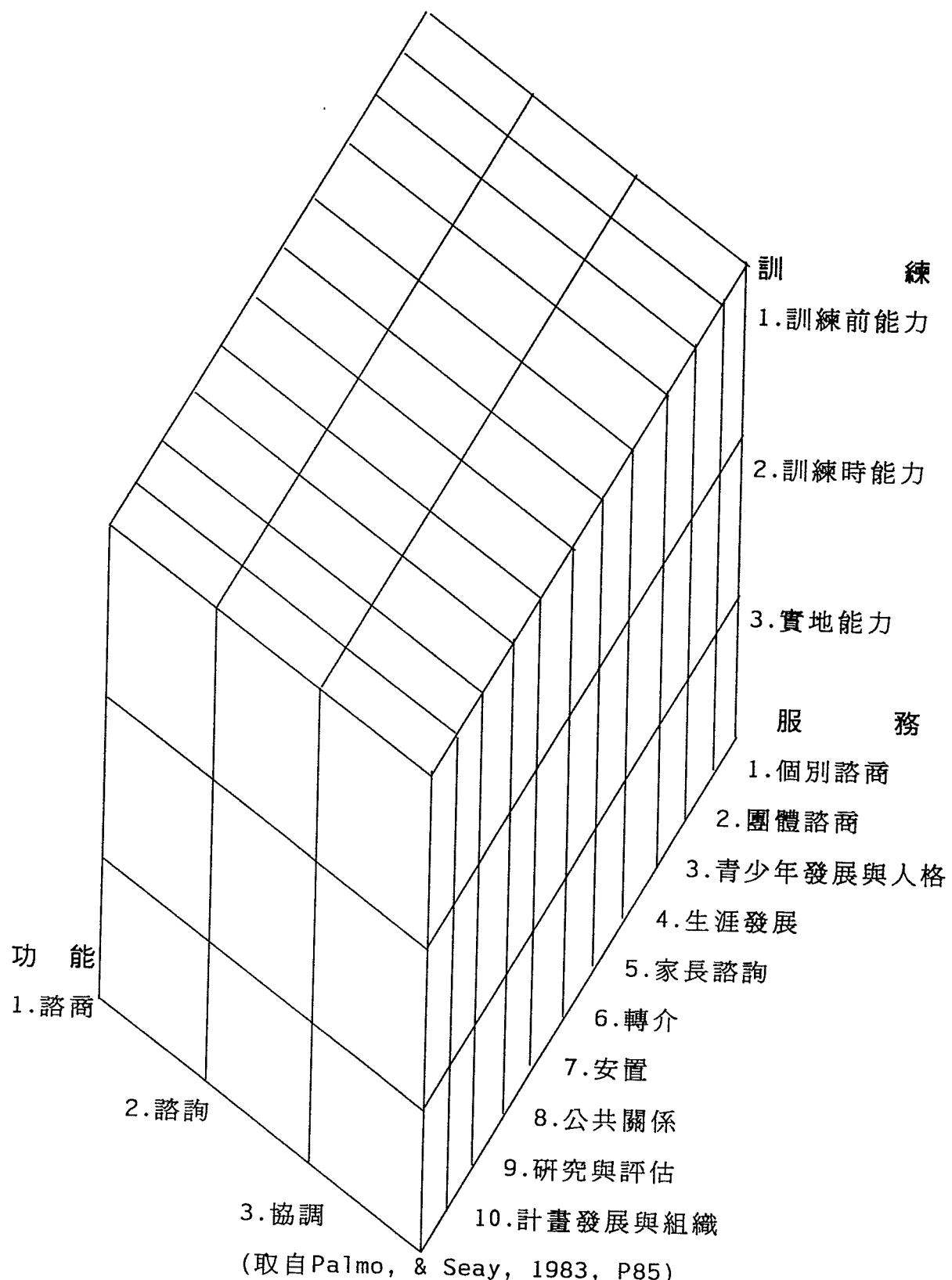


表2-3 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核心課程表(必修)

科目名稱	等級	調查學校開設課程的百分比		
		一門課	二門課	三門課
諮詢理論	1	93		
實習	2	90	31	
團體諮詢過程	3	89	13	
生涯發展/資訊提供/生涯探索				
/職業發展	4	86	21	
諮詢技巧	5	82		
研究與評估/統計評量	6	69	21	7
輔導原理	7	62		
測驗與測量/診斷技巧/評鑑過程	8	59	3	
中學學校輔導工作	9	48	3	
諮詢	9	48	6	

(取自 Ibrahim & Thompson, 1982, p115)

建立，但實際實施時仍有所不足之處，故亦有若干學者提出其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應加強的學科領域，以下就所收集到的文獻加以探討。

在1981年的「學校輔導人員」其刊(School Counselor)的刊頭文章提出各級學校的輔導人員應有不同的專業教育的內容(ASCA Governing Board, 1981)。

Beck(1986)也有相同的看法，他認為傳統的諮詢員養成教育，都將未來畢業後的工作環境排除，他建議不同層級的學校輔導人員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內容應加強不同的重點；其不同如下：

(一)在商業教育情境中的輔導人員其輔導專業教育應加強：

- 1.生涯計畫和就業安置服務。
- 2.心理健康服務。

表2-4 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選修課程表

領域名稱	等級	領域名稱	等級
行爲理論	1	團體動力	7
行爲改變		人際與團體關係	
行爲管理心理學		團體實習	
行爲諮商		組織的發展	
特殊教育	2	婚姻與家庭諮商	8
特殊兒童		家庭互動的型態與動力	
智能不足		家庭諮詢	
情緒障礙		生活/生涯計畫	9
泛文化諮詢	3	特殊兒童職業計畫	
輔導計畫的組織	4	智障的安置	
輔導技巧		職業的經驗計畫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職業的社會學	
心理學	5	研究	10
變態		導論	
社會		統計	
心理適應		諮詢	11
障礙的心理層面		討論	
人格理論		實地實習	
教育學	6	助人關係的倫理	
哲學		測驗	12
生涯		個人	
心理		行政	13
		法律問題	

(取自 Ibrahim & Thompson, 1982, p117)

3.學習輔導。

4.學生發展。

(二)在中小學情境中的輔導人員其輔導專業教育應加強：

1.學生發展需求。

2.文化中的自我了解。

3.文化、職業的轉變對學生發展的影響。

4.在心理評量上的測驗使用。

5.同事、行政人員及家長的諮商。

6.心理健康的輔導課程。

7.社區資源。

Maples(1985)曾調查全美的諮商員專業教育的現況，其樣本包括11所諮商員教育系，6所輔導諮商系，5所諮商心理與心理健康系，5所教育心理與諮商系，3所教育心理系，3所行為研究系，各系的系主任反應目前諮商員教育應加強的部分如下：

1.家庭治療。

2.藥物濫用。

3.多重文化諮商。

4.有關一般教師教育的服務課程。

5.小學諮商。

6.生態學(中年人，提前退休)。

在Ibrahim & Thompson(1982)的調查中，亦提出有關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應加強的部分，如表2-5。其研究不只考慮課程需加強的部分，也包括對師資、實習機構、專業認定的加強。

上述研究建議，美國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課程應加強考慮社會文化變遷中不同的輔導需求；另外，輔導專業教育師資的重視，也是另一個影響專業教育品質的重要因素。

綜合以上述的文獻探討結果，可知雖然有些學者認為各級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所需加強的部分是不同的，但卻無法完全區分不同層級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技巧和知識(Hosie & Mackey ,1985)。而且由以上的文獻分析中，可以發現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雖有許多是共通

必備的基礎課程，但仍需考慮不同層級學校所需不同的輔導技巧與理論，此一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理念與CACREP諮詢員專業教育的課程標準一致。目前我國則因缺乏由專業組織來訂定有關諮詢員養成教育的標準，所以在諮詢員的專業教育內容中仍存有許多差異或問題，以下再就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加以討論。

四、我國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內容分析

(一)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發展

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學校輔導工作也於國民中學開始實施(課程標準稱為「指導工作」，稱輔導人員為「指導教師」)，為應付初期指導教師的需要量，台灣省與台北市曾分別委託師大與政大辦理指導教師職前訓練；其後台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自民國五十九年起曾辦理三期之指導工作研究班，調訓在職指導教師，其研習內容如表2-6。

以上之「研習課程」，係針對國內未設輔導學系的情況下所擬訂者。就專業教育的標準而言，不能視為正式而合格之專業教育。

大學科系中有計劃的開設輔導課程，則始自民五十五年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開設之「指導組」，除教育學系必修之科目外，其所設有關輔導之分組科目為輔導原理、諮詢理論與技術、教育與職業資料分析、心理衛生、團體活動輔導、發展心理學、社會心理學、青年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心理測驗研究、問題兒童輔導、輔導與諮詢實習等科目。教育統計及心理與教育測驗則已列入教育學系必修科。此一「指導組」自民國五十六學年度師大設立教育心理系後，逐漸停辦。就上述學科看來，雖係在大學中開課，且學分較有系統，但分組與「輔系」性質略近，就輔導人員之專業條件而言，尙未能合乎長期專業教育的要求。

民國六十年，台灣省立教育學院創立輔導學系，以培養學校輔導人員為主要宗旨，國內自此始有一培養輔導人員之專門科系。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成立後亦設立輔導組供學生選修，由於該系以培養中學師資為目的，故亦為中等學校輔導人員之培養機構，其課程結構可視為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結構之代表。不過，兩系雖同為國民中學指導教師登記之本科系，但其必修科目仍稍有差異，茲表列其必修科目名稱如

表2-5 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改進表

領域	次數	百分比
課程		
增加36-48的學分小時	5	11.6
特殊領域的更多諮商技巧和訓練 如：自我肯定、問題解決等	3	7.0
團體課程(必修)	3	7.0
老年諮商	2	4.7
督導技巧訓練	2	4.7
團體實務(必修)	1	2.3
研究課程(必修)	1	2.3
統計課程(必修)	1	2.3
藥物濫用諮商訓練	1	2.3
少許的教育課程	1	2.3
有關人員		
更多的有關人員	8	18.6
低的教授/學生的比率	2	4.7
實務督導	2	4.7
教授發展所需的基金	2	4.7
實習場所與設備		
具有實習前的諮商實驗場所	6	13.9
實習品質的增進	6	13.9
較好的實習場所	6	13.9
更多的實習時數	6	13.9
實地實習(internships)		
更多基金支持學生實習	2	4.7
証照		
學校教育及專業標準委員會 專為輔導人員所設定的標準	1	2.3
需要條列輔導人員的基本能力	1	2.3
在職輔導人員		
需要更好的薪水	1	2.3
學校輔導人員的再職進修	1	2.3

(取自 Ibrahim & Thompson, 1982, P120)

表2-6 民國五十九年中等教師指導工作研習班之研習課程表

研習課程	研習方法	講席遴聘原則
教育輔導 生活輔導 職業輔導 輔導行政與組織 諮商理論與實驗 團體輔導 個別輔導	採取單元教學，並以專題研討為輔，配合視聽器材及心得報告。 (口頭與筆記)	具有輔導學專門研究之學者，或曾任輔導課程之大專教授。
輔導中心設計 個案研究 資料分析 心理測驗與統計	採取事實講解，經驗交換，親手實驗，參觀考察等方式，俾之對測驗技術、調查分析、諮商方法、器材運用、資料蒐集等，有深入之了解。	對輔導技術方法有特殊研究心得，或有臨床經驗的專家教授任之。
諮商演示 資料蒐集與設計 測驗實施 輔導行政實習	採取個別設計，分組實施，實地操作，檢討批評，及觀摩演示等方式，以增進輔導之技術能力。	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具有實地工作經驗者任之。
「指導活動」手冊活動計劃 單元活動的實施	採取小組設計，個別實驗，模擬教學，批評訂正，整理編輯等方式，達到熟練創造之目的。	1. 「指導活動」課程設計人。 2. 「指導活動」手冊編輯人。 3. 對課程教材素有研究者。

(取自張植珊，民65，頁7)

表2-7。此外尚有中等教育、教育概論、心理學或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及教學實習為師範學院各學系已有之必修科，兩系學生均應修習。

就上列科目看來，兩系(組)在修習之科目性質上互有所偏，除輔導專業課程外，輔導學系課程重點分置於教育學、心理學、及社會學三方面；教育心理學系則偏重於心理學方面，不過兩系(組)均各開設有相當份量之選修科目，以目前情形看，所開科目多為補必修科目之不足。

以下就輔導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兩系的課科發展為討論的內容，因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都以之為主要架構，且目前學校輔導人員的養成或培育也以此兩系為主。

上述的必修學科實行了七年之後，教育部曾再頒佈新的輔導學系的必、選修課程大綱，表2-8即為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系的修改後內容。由表2-8，可以了解選修科目增加、諮商實習的重視和各學派的理論與技術的細分及運用，都表現出輔導專業教育的發展趨勢。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時再度將輔導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系的課程修改如表2-9及表2-10。可見輔導專業教育的趨勢是較重視多樣性的選修。

由上述各階段課程的發展而言，可以歸納以下的改變：

- 1.選修學分增加：可以了解目前我國輔導專業教育愈來愈重視學生的不同的需求。
- 2.重視研究能力的培養：行為科學研究法、測驗以及統計學的重視，表示重視輔導研究工作能力的培養。
- 3.重視生涯輔導能力的培養：生涯輔導的增設，顯示生涯概念在輔導工作上的重要性漸增。
- 4.各校雖有不同，但因受限於教師專長及人數，因此實際開課情形常有變化，無法從課表上直接比較。
- 5.教育心理與輔導系的必修較重視輔導行政及心理學的課程。
- 6.輔導系較重視輔導活動的教材教法。

由以上我國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的分析與美國的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比較，可以知導我國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內較缺乏有關文化、諮詢方面的課程；美國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較為注重諮商實習，且將諮詢

表2-7 民國六十五年師範校院輔導系與教育心理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規 定 學 分 數			註
	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系	備	
普通心理學	4	6		
人體生理學	3	3		
社會學	3	3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3	3		
發展心理學	3	4		
實驗心理學		6		
輔導原理	3	3		
教育與職業資料分析	2	3		
心理衛生	3	3		輔導系含人格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3	3		
教育心理學	4	4		
心理測驗		6		
學習心理學		3		
諮商理論與技術	4	4		
特殊兒童心理學		3		
人格心理學		3		
心理測驗實習		2		
指導活動之實施	2	2		
教育統計學	4			
輔導行政	2			
學習輔導	4			含學習心理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	4			
人事心理學	3			
團體輔導	3			
職業輔導	3			
青少年問題研究	4			含個案研究
教育與輔導實習	6			
學校與社區發展	3			
社會工作	3			
教育投資與人力供需	2			
合 計	74	67		

(取自鄭熙彥民65，頁36)

表2-8 民國七十二年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學系必修選修科目表

一、必修(小計59學分)		二、選修(小計17學分以上)	
科 目	規 定 學 分	科 目	規 定 學 分
普通心理學	4	輔導行政	2
人體生理學	3	教育行政	2
社會學	3	學校行政	2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4	輔導名著選讀	4
發展心理學	3	高等統計學	4
輔導原理	3	特殊兒童教育	2
教育與職業資料分析	2	組織行爲	2
心理衛生	3	人事心理學	2
社會心理學	3	國民教育	2
學習輔導	2	青少年問題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6	學校與社區發展	2
諮詢理論與技術	4	個案研究	2
人格心理學	3	變態心理學	3
職業輔導	3	家庭與婚姻諮詢	2
團體輔導	3	輔導工作實務	2
教材教法(一)		電腦輔助教學	2
(輔導活動之實習)	2	少年法	2
教材教法(二)		少年事件處理法	2
(教育與輔導實習)	2	理則學	2
教育研究法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社會工作導論	2	理情治療	2
諮詢實習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團體諮詢	2

(依據教育72年9月6日台(72)高字第35142號)

表2-9 民國七十九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必修選修科目表

一、必修(小計：41學分)			二、選修(小計35學分以上)		
科	目	規定學分	科	目	規定學分
普通心理學		4	輔導名著選讀		4
輔導原理		3	高等統計學		4
社會學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4	教育行政		4
發展心理學		3	少年法		2
學習輔導		2	少年事件處理法		2
心理教育測驗		4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4	組織行爲		2
人格心理學		3	國民教育		2
生涯輔導		2	輔導工作實務		2
團體輔導		2	個案研究		2
教材教法(一) (輔導活動之實施)		2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教材教法(二) (教育與輔導實習)		2	變態心理學		3
行爲科學研究法		2	理情治療		2
諮詢實習		2	人格評量		2
			臨床心理學概論		2
			教育評鑑		2
			輔導專題研究		2
			行爲改變技術		2
			教育史		2
			犯罪心理學		2
			理則學		2
			團體諮商		2
			小學數學科教材教法		2
			計算機概論		2
			電腦輔助教學法		2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之應用		2
			人體生理學		3
			人際關係訓練		2
			犯罪學		2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班級心理學		2
			教學心理學		2
			認知治療法		2
			人際溝通理論與應用		2
			精神分析理論與技術		2
			價值澄清理論與技術		2
			社會心理學		2

(依據教育部79年9月25日台(79)高字第47664號)

表2-10 民國七十九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必修選修科目表

一、必修(小計：39學分)		二、選修(小計45學分以上)	
科 目	規 定 學 分	科 目	規 定 學 分
普通心理學	4	人體生理學	2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4	法學緒論	2
發展心理學	3	聽講練習	2
實驗心理學	3	社會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2
學習輔導	2	電子計算機概論	2
電子計算機應用	2	教育心理學名著選讀	2
生涯輔導	2	智能不足研究	2
學習心理學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團體輔導	2	心理衛生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4	行爲動機研究	2
行爲科學研究法	2	教育哲學	2
人格心理學	2	親職教育	2
輔導行政	2	社會心理學	2
諮商實習	2	職業資料分析與運用	2
		少年犯罪心理學	2
		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	4
		教育資料展示設計	2
		認知發展與輔導	2
		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3
		教學評量與輔導	2
		識知心理學	2
		個案研究	2
		輔導的哲學基礎	2
		智能不足兒童教學實習	2
		應用文及習作	4
		資賦優異兒教材教法	4
		資賦優異兒教學實習	2
		行爲改變技術	2
		變態心理學	2
		成長團體理論與實務	2
		復健諮商	2
		教育社會心理學	2
		通識教育(一)	2
		通識教育(二)	2
		青年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心理學史	2
		學校心理學導論	2
		知覺心理學	2

(依據教育部79年9月25日台(79)高字第47664號)

理論與技術的課程分開為理論部分及技巧部分。

(二)我國學校輔導人員的任用及登記之相關規定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76年所發給各縣市政府的函中，明文規定國(高)中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登記需為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且需修習下列之學科二十學分以上，詳見表2-11。

由表2-11可知，中等學校輔導人員之任用標準、規定及範圍相當的廣，但要求的基本學分數較少，故其所規範的學分標準是否符合不同層級學校輔導人員的輔導能力需求，仍值得再深入探討。且教育廳對於輔導人員的任用有其標準，而培養我國目前的學校輔導人員的本科系的輔導系及教育心理與輔導系的必修課程中，並未全部含括教育廳認定一位學校輔導人員應修習的課程，如此可以顯示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標準的認定並無共識。Mau(1989)在 AACD的年會上發表一篇有關台灣目前輔導專業教育的缺失，指出台灣的輔導人員目前需要專業的認同、發展屬於自己文化的輔導專業教育、發展自己的理論及諮詢技巧。而許多有關學校輔導人員的工作困難的研究中，也指出輔導人員的專業知識缺乏以及專業角色的未被認可等都是目前學校輔導工作的重要問題所在(牛格正，民67；金樹人，民71；李坤崇，民75；李泰山，民75；廖季清、陳文章、馬信行、藍三印及廖淑貞，民74；劉焜輝，民71；鄭熙彥，民65；鄭熙彥，民67)。目前我國正擬規劃輔導人員專業証照制度，如何擬定一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標準實不容延遲。

表2-11 輔導活動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專門科目	規定學分數
輔導原理	3
諮商理論與技術	4
發展心理學	4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6
心理與教育測驗	6
心理衛生	3
學習心理學	3
青年心理學	3
青少年問題研究	3
教育資料分析與運用	2
教育與職業資料分析	2
職業輔導	2
人格心理學	3
團體活動指導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教育心理學	4
社會心理學	3
合計	55

(取自教師登記及檢定法令彙編，民77，頁69)